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5 月 28 日及 6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一）、（二）、（三）》（公告编号：2016-048、2016-058、2016-061）。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工作进展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互联网广告传媒行业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系公司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5 月 6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李志江	138,4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	罗小艳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罗明	52,4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李驰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唐伟	33,0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7	郝军	22,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苏军	17,965,605	人民币普通股
9	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廖锦添	12,175,681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李驰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李志江	3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罗明	13,115,250	人民币普通股
4	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罗平	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罗小艳	7,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黄海霞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沈道义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张中汉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郝军	5,5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及工作安排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

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